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豫自资规用字第 4113282023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唐河县兴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0000000
	建设单位名称	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
	项目建设依据	唐发改社会【2023】16号
	项目拟选位置	唐河县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西南角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6365m <sup>2</sup> ,其中农用地6049m <sup>2</sup> (耕地3682m <sup>2</sup> ),建设用地316m <sup>2</sup> ,未利用地0m <sup>2</sup>
拟建设规模	636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现状平面图;

备注: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本意见书中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